

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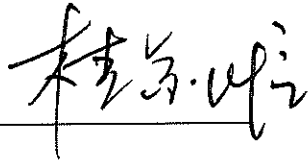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及《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作为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勤勉、严谨、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在认真阅读相关议案和资料的基础上，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桂金岭

2022年9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柴远波

柴远波

22年9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吴申军

吴申军

2022年9月27日